



232312341481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1679K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20471-000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405C

第 1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 2025 年 10 月检测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 30040FFF2A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405C

第 2 页 共 4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325707

传真：028-86283211

编 制：喻诗琪 签 发：王勇
审 核：唐诗琪 签发人姓名/职务：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 样 地 址：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 发 日 期：2025/10/2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405C

第3页 共4页

表1 工业废气(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10.17	检测日期	2025.10.17~21							
样品状态	采样头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2 二级		排气筒 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飞灰固化物贮存间排气筒 DA004	低浓度 颗粒物	ND	/	120	3.5	15				
活性炭原料仓排气筒 DA005	低浓度 颗粒物	9.0	7.5 × 10 ⁻³	120	4.9	18				
飞灰仓排气筒 DA008	低浓度 颗粒物	10.2	0.010	120	5.9	20				
飞灰贮存仓排气筒 DA009	低浓度 颗粒物	ND	/	120	14	25				

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结论: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排气参数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温度 (°C)	压力 (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 m ³ /h)	氧含量 (%)
飞灰固化物贮存间排气筒 DA004	低浓度 颗粒物	18.8	338	19.8	39973	20.8
活性炭原料仓排气筒 DA005	低浓度 颗粒物	26.0	43	7.2	835	21.0
飞灰仓排气筒 DA008	低浓度 颗粒物	31.6	17	4.6	1014	21.0
飞灰贮存仓排气筒 DA009	低浓度 颗粒物	35.2	203	15.9	4193	20.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405C

第 4 页 共 4 页

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电子天平 MS205DU (TTE20240219)	
排气参数 (温度、湿度、氧 含量、流速、标干 流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含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D(A) (TTE20240418) 等	

报告结束